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国资委评价〔2021〕402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、委托监管单位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管理与报表编制工作，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5 号）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发财评〔2021〕79 号）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

按照财政部要求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

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 4 个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）等 6 个会计准则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。各企业要严格执行新修订会计准则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做好科目转换等工作，认真核定 2021 年财务决算报表期初数。

2020 年末，财政部、银保监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 号），明确了三种可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形。各企业如存在推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，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说明原因，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二、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

各企业要严格遵守会计法、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各类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，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，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、内容完整。一是厘清子企业户数和股权结构，开展户数清理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，不得存在应纳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，不得以停业整顿、股权清理等原因将子企业剔除合并范围。二是统一集团内同行业子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，对新兼并重组的子企业要及时做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衔接，规范新要素、新业务和特殊事

项的会计处理，不得滥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人为调节利润。**三是**严格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，不得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费用，规范确认代理贸易业务收入，不得通过虚构交易、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收入规模。**四是**规范使用公允价值计量，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，不得通过公允价值计量、资产重分类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等方式人为调节利润。**五是**规范期初数调整，确因合并范围变化、重要前期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变更等调整期初权益的，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逐项披露调整内容、金额及原因等。**六是**加强境外子企业决算管理，认真梳理单位户数、银行账户、外币资产、外派人员等基本情况，按要求规范编制决算报表。

三、提高统计数据填报质量

财务决算不仅涉及财务会计信息，而且涉及大量非财务类统计指标，各企业要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，依法合规准确统计各类非财务数据。**一是**进一步规范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统计口径，对照《关于印发〈研究与试验（R&D）投入统计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9〕47号）规定，集团公司要统筹界定研发活动，明确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具体项目，统一各级子企业的填报口径和标准。**二是**认真梳理表外业务，建立资产台账，加强业务管理，动态监控表外风险状况，严防表外业务风险倒灌。**三是**按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要求，梳理有息负债、应收款项、

融资担保状况，如实统计分类。**四是**基本情况表（企财 08 表）和人力资源情况表（企财 09 表）等表格涉及大量非财务类统计指标。各企业要切实加强统计数据核查核验工作力度，认真研究指标填报要求，特别是高度关注“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”“社会贡献总额”、人员及薪酬等指标，确保各类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强化问题整改长效机制

各企业要以财务决算工作为契机，针对巡视、审计和各类检查发现的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问题，坚持“整改全覆盖、问题零容忍”的原则，分类制定可量化、可检验的整改方案，持续加大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力度。**一是**建立整改问题清单，对各类检查报告反映的问题进行逐项分解，重点关注会计真实性问题，分类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，逐项明确整改单位及责任人、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，实行对账销号。**二是**不断完善整改工作推进体系，强化整改过程的监督管控，定期跟踪整改进展，评估整改成效，严格督查和验收；开展各类检查问题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特别是未完成整改的要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整改。**三是**强化长效机制建设，对整改工作进行梳理总结，对普遍性问题要分析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等深层次原因，研究进一步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、推进改革的措施，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制度成果，加大制度执行的跟踪和检查力度，切实堵塞管理漏洞。

五、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和成果应用

各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审计质量管控，将财务决算与各专项任务紧密结合，深入开展分析、评价、对标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财务决算的决策支撑作用。

一是加强财务决算工作组织。建立健全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决算组织机构，集团公司财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组织责任，开展培训布置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加大审核力度，确保程序规范、标准统一、口径明晰，运用智能化、集成化、信息化手段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不断提高决算工作质量和效率。人力资源部门、创新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，做好人工成本、业绩考核、创新发展的统计填报工作。

二是深入挖掘决算管理价值。结合决算编制，全面分析企业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，认真总结提质增效、资产负债率管控等工作，评估措施成效，为进一步做好管理提升、推动企业平稳运行提供参考和借鉴。

三是做好各类风险评估与监测。认真排查资金管控风险，高度关注信托产品、金融衍生品、理财产品等高风险投资业务，持续关注 PPP、“融资+工程总承包”等业务风险，全面清理融资性贸易等风险业务，清查融资担保业务，加强经营困难企业、高负债企业、资金链紧张企业的债务风险评估，全面梳理境外单位风险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研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，切实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。

六、按时报送财务决算相关报告

各企业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制订工作计划，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度表，加强对报表数据的审核，确保财务决算工作目标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一）报送内容

1. 进度表与备案表

各企业应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度表、财务决算工作备案表。

2. 财务决算报表

2021 年财务决算报表应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国资委，具体报送要求和内容如下：

（1）集团合并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，会计报表附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（2）集团本部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（3）存续企业合并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（4）托管企业合并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

(5) 各级子企业的财务决算报表（包括财务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表）的电子文档（tcfx）。有条件的二级子企业（重要子企业）也应填报会计附注相关表格。

3. 财务决算说明

(1) 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内容包括决算报表的编制基础、编制范围、户数变动、汇总方式，不能修改的审核公式（逻辑性、合理性和横向过录）出错说明。

(2)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(3) 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情况说明的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4. 审计报告与专项报告

(1) 由市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监管企业，集团合并、本部和存续企业的决算审计报告、专项复核报告、内控测评报告、财务评价书，应按业务约定书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通知的要求，由中介机构直接向市国资委报送。

(2) 由企业集团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监管企业，企业集团应向市国资委报送合并和本部的审计报告纸质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与电子文档（word 和 pdf）。

(2) 企业集团下属二级子企业、上市公司、非合并企业、重要三级及以下子企业的审计报告电子文档 (word 和 pdf)。

(3) 托管企业合并的审计报告, 应由各受托企业集团向市国资委报送。要求报送纸质文件 (一式两份) 与电子文档 (word 和 pdf)。

(4) 上海国盛集团、上海国际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应就当年股权流动、收益收缴和平台公司股权运作费用列支等情况报送专项财务报告, 专项财务报告主要包括专项财务报表和专项财务情况说明书。要求报送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与电子文档 (word 和 pdf)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报表和各类纸质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, 金额单位为“万元”, 保留两位小数, 电子文档通过数据光盘报送。

各委托监管单位应当负责汇总所监管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, 并按上述内容和要求报市国资委。市供销社、上海联社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工作, 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本通知相关附件及数据软件请从市国资委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gzw.sh.gov.cn/>) 下载。

报告编制和上报过程中, 如发现问题, 请及时与我委联系。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
2.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表及编制说明
3.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
4.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进度表
5.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备案表
6.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
7. 2021 年度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情况说明
8. 2021 年度内控测评报告参考格式
9. 2021 年度财务评价书要求

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联系人：金蕾

电话：23117148